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

（2022）辽02执恢67号

申请执行人：周艳青，女，汉族，1985年2月15日生，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滨海新区汉北路8号。

被执行人：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123号22层37号。

法定代表人：曲世东，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晓敏(Zhang Xiaomin)，女，汉族，1971年8月6日生，住英国伦敦马卡姆广场5号(5Markham Square SW3 4UY London UK)，护照号码：557830761。

申请执行人周艳青与被执行人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晓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02民初1680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2年2月11日依法恢复立案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辽02民初1680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张晓敏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18号C-9幢-1-2(不动产权证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904313号)的房产。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张晓敏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新华街 201 号 1 单元 5 层 1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大房权证沙私字第 2000110110 号）；

被执行人张晓敏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大沙坝望江苑 8 栋 1002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4502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祁宏斌

执 行 员 王炳军

执 行 员 战福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姜华杰